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而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將屬違法。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

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有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分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分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勸誘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不應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提供最終上市文件，投資者應僅依賴該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概不表示本公告所涉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發佈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應根據《上市規則》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7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吳曉東先生、賈淵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